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院〔2017〕21号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关于印发《化学化工学院关于促进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研室、实验中心各部门：

《化学化工学院关于促进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》学院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

2017年12月14日



化学化工学院

关于促进就业工作奖励办法（暂行）

为了有效拓宽我院毕业学生就业渠道，促进学生顺利就业，提高学生就业质量，2017年12月7日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在全院教职员工中实行就业工作奖励办法。

一、邀请新用人单位来院招聘和主动提供就业岗位奖励标准

1、学院就业主管领导、就业专干：全年新邀请用人单位来院招聘，按一家单位60元的标准奖励；主动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（含新用人单位），按签约每生30元标准累积奖励。

2、学院其他职工：全年新邀请一家用人单位来院招聘，按一家单位100元标准奖励；主动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（含新用人单位），按签约每生50元标准累积奖励。

3、奖励以用人单位和毕业生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者劳动合同为依据，由教职工自主向学工办申报，就业专干核对统计。

二、初次就业率奖励标准

1、学院初次就业率统计时间：每年的7月5日。

2、非师范专业班级：初次就业率达85%及以上的班级，给予班主任物质奖励1000元；初次就业率达90%及以上的班级，给予班主任物质奖励1500元，且每超出一名就业学生（以90%为标准），追加100元奖励。

3、师范专业：考虑“特岗”等有关学校招聘考试时间多为每年7月份以后，初次就业率达70%及以上则给予班主任1000元奖励，初次就业率达75%及以上则给予

班主任 1500 元奖励，且每超出一名就业学生（以 75%为标准），追加 100 元奖励。

4、班级就业率在 8 月 31 日之前必须保持稳定，毕业生就业率由学校就业系统提供。

三、考研录取率奖励

对于班级考研录取率达 20%及以上的班级，奖励班主任物质 1000 元；考研录取率达 25%及以上的班级，奖励班主任物质 3000 元；考研录取率达 30%及以上的班级，奖励班主任物质 5000 元。

四、奖励经费来源

1、学校年终就业考核所获得奖金的 35%用于奖励考核材料整理人员，65%纳入就业奖励专项经费。

2、就业奖励专项经费不足部分从学院绩效津贴中增拨。

3、每年 12 月 15 日由就业专干对就业各项奖励进行核对统计，报院党政联席会审查公示，公示五天无异议后造表发放。

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实行，由就业工作主管领导负责解释。

2017 年 12 月 14 日